



预防和反腐败法 第3期
(佛历2017-2021)



预防和反腐败法 第3期
(佛历2017-2021)

预防和反腐败法 第3期 (佛历 2017-2021)

因腐败情况不断变化，国家预防和反腐败法不断更新的经验教训，因此修改预防和反腐败法使得国家预防和反腐败法适合当下国家预防和反腐败不断变化的状态，能够充分受理原告反应的腐败问题或公民和其他机构反应的腐败情况，应真实面对，应评审所有问题，以保证每一个公民都有机会参与到决策过程中，以保证各机构各部门联合反腐，以保证泰国成为一个公平公正的国家。预防和反腐败法，第3期（佛历 2560-2564）具体内容包括：

目的

“清廉泰国，泰国无腐败 (Zero Tolerance & Clean Thailand)”

目的描述

未来 5 年，泰国将成为具有伦理道德标准的国家，成为一种新社会风气，公民将不忽视各种形式的腐败。各方共同努力，包括国家决策者，政府机构以及所有公民，联合起来爱护并保护国家和公民利益，爱护国家尊严何容易，以促使泰国成为一个公平透明的国家。

使命

“创造反腐倡廉文化气氛，强化反对各种形式腐败行为的管理和治理力度，促使拥有公平公正的标准。”

战略目标

全球清廉指数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 高于 50%。

主要目的

- 1) 整个社会具有广泛的反腐风气。
- 2) 促进政治文化 (Political Culture) 等各部门具有反腐风气。
- 3) 通过反腐机制抑制腐败行为，管理系统和方式遵循管理标准执行。
- 4) 抑制腐败，通过法律反腐，快速，公平，全民参与反腐。
- 5) 促进提高泰国全球清廉指数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

战略

战略包括预防腐败，抑制腐败和不当行为，特此规定战略内容为 6 项，包括：

战略 1 “创造不容忍腐败的社会风气”。

该战略的目的为改善社会风气，创造一种“不容忍腐败”的社会风气。培养社会各年龄段的公民反腐意识和风气，从小学生开始，以创造反腐倡廉的社会文化，同时通过学术机构或社会代表团培养他们自给自足，自律，诚实守信的意识，创造一个公平公正的美好城市，拥有公共意识和志愿精神，具有奉献精神。促使社会各个部门拒绝各种形式的腐败行为，因此规定战略实施包括：

- 1) 改善青少年的思想意识，自小学生开始教育，使其明辨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区别；
- 2) 促使社会形成反腐倡廉系统和机制；
- 3) 经济哲学可作为反腐的工具；
- 4) 促进公民参与，整合所有部门联合反腐。

战略 2 “提高反腐倡廉的政治意愿”。

长期以来泰国的社会风气严重不良，各部门的公民都强烈呼吁同一个问题，即反对政府部门的腐败贪污行为以及公务员的不良行为，因此社会各界公民强烈反对腐败行为，不能再忍受腐败行为。这一现象反射出泰国公民的政治意愿，他们希望泰国政府的管理机制及政府部门公务员的工作公平透明。因此，为满足公民呼吁的反腐倡廉的政治风气之需求，特此强调提高反腐倡廉的政治意愿。本战略的目的以满足公民的提出的反腐倡廉的要求，以及改善政府部门的不良政治风气，高度反腐倡廉，创造公平公正透蜜的社会风气，规定：

- 1) 创建反腐机制，以规范政府公务员的政治行为，促使公平公正的政治风气；
- 2) 加快跟踪监控政府公务员的政治风气和工作行为；
- 3) 支持各部门建立战略用于规范反腐倡廉；
- 4) 设立预防和反腐管理系统，以保证适当的年度预算配置和支出来解决问题；
- 5) 用于监督政府公务员的执政行为，特别是公众场合的政治行为。
- 6) 应用创新型监督和控制机制来评定工作，根据政党在公众面前表现的政治意向。

战略3“阻止腐败政策”。

反腐政策是当前频繁出现的一个问题，给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了严重的损失。大量研究发现，反复政策来自利用法律缝隙为自己寻求利益。自政策制定政党开始，行使权力不透明。预防和反腐法第3期的战略特此规定“阻止腐败政策”，认为是预防腐败政策整个过程战略。通过制定机制，促进良好政策治理，从政策设计者，政策规定者，政策决策者，政策执行者，数据输入者开始，具体内容包括：

- 1) 为阻止腐败政策制定标准和良好治理政策；
- 2) 政策周期反馈（Policy Cycle Feedback）报告；
- 3) 创新发展用于报告和监督治理政策的执行；
- 4) 辅助地方政府的腐败政策的研究，分析，跟踪和监督。

战略4“制定腐败行为预防系统”。

该战略的目的为制定一套泰国反腐机制，更完整严格更有效的反腐机制，以降低腐败机会或让腐败更难进行或无法进行。包括法律机制，管理机制和其他机制，促使政府机构和私人部门的行为更加公正透明。特此有如下规定：

- 1) 提高腐败行为预防系统的预防效率；
- 2) 制定预防机制以组织腐败行为；
- 3) 发展创新和科学技术以降低腐败问题；
- 4) 发展公共交流模式以改善社会风气；
- 5) 发展，分析和整合评价系统，用于评审政府部门工作的道德水准和透明度，以便与提高泰国人民对腐败的认知程度相关联。
- 6) 支持私人部门遵从良好管理原则执行工作；
- 7) 提高公众预防腐败的能力和知识；
- 8) 根据2003年联合公约反腐败法案发展工作评审系统。

战略5“进行机制和程序改革，抑制腐败行为”。

该战略的目的主要是进行机制改革和调整，设立各种反腐机制和程序，包括能够快速评审工作的系统。因此，上述反腐机制和程序的改革将以法律效力和法律强制和司法制度为主，

各个机构联合反腐，将使用现代科技手段，通过现代化的交流方式发展工作评审机制，使评审工作效率更高。因此该战略将促使反腐快速且高效的进行，反腐行为的评审将非常迅速，反腐者将受到严重的惩罚，社会将产生一种勇于反腐倡廉的良好风气，有助于降低腐败行为的发生率，该战略内容包括：

- 1) 改革上诉案件的受理系统，使反腐案件的受理快速高效；
 - 2) 改革检查机制，使资产和负债的检查更准确；
 - 3) 改革反腐的程序和特殊机制，促使快速且高效的反腐；
 - 4) 抑制腐败的法律法规应与腐败的动态保持一致，并与国际公约和标准保持一致。
- 安全。
- 5) 整合抑制腐败的数据和信息；
 - 6) 提高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的保护效率，包括抑制腐败的工作人员的
- 处罚；
- 7) 发展抑制腐败程序工作人员的反腐能力和知识；
 - 8) 向公众公布腐败者的腐败行为，以及最高法院最终审判给予其的
- 9) 提高国际腐败案件的审理效率。

战略 6 “提高泰国全球清廉指数（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数值”。

该战略的目的是提高泰国腐败的透明度以及腐败案件受理的程度，通过分析和研究审理过程和不同信息的审查方式，同时促进，指导，跟踪相关部门的工作执行或改革，包括政府机构和私人企业的联合合作，以及外国的支持合作，具体内容包括：

- 1) 根据提高泰国全球清廉指数的战略进行研究并给予指导；
- 2) 设立公平公正的目的，即预防和反腐以提高泰国的全球清廉指数。

因此，预防和反腐败法，第 3 期（佛历 2560-2561）规定成立预防和抑制腐败行为国家委员会以设立政策和规定，包括工作支持委员会，以及国家法案审理委员会，让该法案成为各部门和社会团体的工作机制。



The Office of the 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361 Nonthaburi Road, Thasaai District, Amphur Muang, Nonthaburi 11000

Tel 66 (0) 2528 4800 NACC Hotline 1205

www.nacc.go.th